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1〕89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1〕250号）收悉，经第12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非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 查 报 告

2021年6月8日09时55分,浮山县北王镇史壁村沟里路段发生一起三轮汽车侧翻,造成车上死亡4人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6万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6月9日,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及浮山县人民政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组成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此起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现场勘察、技术鉴定、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事故调查组经过详细调查分析取证,认定这是一起非生产经营性的较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事故车辆：肇事三轮汽车为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发动机号 ZS1100E2，车架号 L5Z1H14BXC1300453，车辆实际所有人及驾驶人：孔庆亮，事故发生时该三轮汽车后违法乘载四人。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1. 三轮汽车驾驶人及所有人：孔庆亮，男，66 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 0 号（经浮山县医疗集团抢救无效死亡）。

2. 乘坐人：张俊，女，66 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 0 号，与孔庆亮系夫妻关系（当场死亡）。

3. 乘坐人：马红爱，女，56 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 0 号（当场死亡）。

4. 乘坐人：陈秀珍，女，64 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 0 号。经临汾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4 时死亡。

5. 乘坐人：刘国秀，女，54 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 0 号，左臂骨折，伤情稳定，经浮山县医疗集团住院治疗，现已出院。

（三）事发路段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浮山县北王镇史壁村沟里路段，该道路为浮山县“四好农村路”高村—史壁公路改造工程，2020 年 10 月验收，道路全长 4.1KM，技术标准为等外公路，道路为弯道陡坡路段，道路弯道半径 51 米，坡道长度为 800 米，平均坡度 10 度，道路为沥青路面，道路南至北王镇史壁村，北达北王镇杨村河村，道路起点入

口处与道路坡底处设有限速 20 公里的限速标志牌,道路宽 5.46 米,无中心线,道路西侧有上坡标志牌,坡道下端设有减速线,事发路段西侧为土崖,东侧为平地,无号牌“五征”三轮车头西南,尾东北侧翻,道路弯道路段无防护,事故发生时天气晴。

(四)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经山西省侯马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于 6 月 21 日出具鉴定报告意见为:

1. 无牌“五征”三轮汽车车体的变形及刮擦痕迹符合事故发生时与事故路段路面刮擦及路外土崖刮碰形成。

2. 无牌“五征”三轮汽车转向系统结构完整、功能有效。

3. 无牌“五征”三轮汽车制动系统两侧后轮制动器的制动分泵一端制动活塞卡死,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中 7.2.1 的相关规定。

4. 事故发生时无牌“五征”三轮汽车的车速约为 56.84km/h。

(五)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1. 经山西省侯马市司法鉴定中心检验,于 6 月 15 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意见为:

死者张俊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死者陈秀珍符合交通事故致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死者马红爱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2. 经临汾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于 6 月 11 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意见为:

孔庆亮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3. 经山西迪安法润司法鉴定所鉴定,于7月7日、7月9日分别出具毒物鉴定、病例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

(1)孔庆亮的血液中未检出常见安眠镇痛药、甲基苯丙胺、氯胺酮、MDMA、可卡因和甲酰爱康宁、吗啡和单乙酰吗啡。

(2)根据现有送检材料、法医病理学及实验室检验结果分析,孔庆亮符合道路交通事故致胸部严重损伤最终导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被鉴定人孔庆亮死亡原因与2021年6月8日交通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孔庆亮存在部分心肌波浪样变,部分心肌纤维断裂,部分心肌胞质透亮等心肌缺血急性期病理学改变,结合其既往严重冠心病基础分析,认定孔庆亮存在冠心病急性发作的征象。结合送检案情资料分析,不排除被鉴定人在驾驶车辆过程中冠心病急性发作导致其对车辆控制能力减弱,进而引发本次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06月08日上午,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村民孔庆亮,无驾驶资格驾驶无号牌“五征”牌三轮汽车,后载张俊到北王卫生院接种新冠疫苗,接种后,孔庆亮驾驶三轮汽车载张俊、马红爱、陈秀珍、刘国秀四人,返回杨村河村途中,于9时55分许,行驶至“四好农村路”北王镇史壁村沟里路段时撞道路西侧土崖,造成张俊、马红爱当场死亡,孔庆亮经浮山县医疗集团抢救无效死亡,陈秀珍

经临汾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 14 时死亡,刘国秀受伤在浮山县医疗集团住院,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浮山县公安局政委孙凯赶赴现场组织开展救援、勘查,临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曹国刚,副支队长张林华带领支队“五长”赶赴现场指导勘查救援。现场勘查结束后,支队长曹国刚一行赶赴浮山县人民医院了解伤者伤情及救治情况,了解事故发生原因,赶赴浮山县公安局召开严防三轮车违法载人紧急会议,浮山县常务副县长李秋生,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副县长刘又铨,县公安局政委孙凯参加了会议,曹国刚支队长就浮山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特别是三轮汽车违法载人及“6.8”事故处理提出六项工作要求。

三、伤亡人员情况

1. 孔庆亮,男,66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人,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驾驶人,事故发生后经浮山县医疗集团抢救无效死亡。

2. 张俊,女,66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人,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乘坐人,与孔庆亮系夫妻关系,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3. 马红爱,女,56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人,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乘坐人,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4. 陈秀珍,女,64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人,无号牌“五

征”三轮汽车乘坐人,事故发生后经临汾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2021年06月08日14时死亡。

5. 刘国秀,女,54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人,无号牌“五征”三轮汽车乘坐人,左臂骨折,伤情稳定,现已出院。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驾驶人孔庆亮患有严重冠心病,不符合驾驶机动车的条件,本起事故中,其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资格的情况下,驾驶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无号牌“五征”牌三轮汽车且违法载人,通过容易发生险情路段时未确保安全车速、遇险情采取措施不当,引发本起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浮山县北王镇政府及杨村河村村委对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力,未按规定建立“两站两员”,交通安全源头管理不到位,对辖区内的驾驶人员及违规车辆疏于监管,是此次事故间接原因之一。

2. 事发路段长4.1公里,事故发生路段下坡处和弯道处未看到限速标志,是此次事故间接原因之一。

3. 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心存侥幸,贪图方便,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违法乘坐不准载人三轮车,是此次事故间接原因之一。

4. 浮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对事故三轮汽车违法载人没有及时

发现并查处是加重事故后果的原因之一。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起事故为非生产经营性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者认定及其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孔庆亮,男,66岁,住址:山西省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0号,三轮汽车驾驶人。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交通安全规定,造成事故发生,应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齐泽中,男,31岁,1991年2月20日出生,现任浮山县北王镇史壁村副主任兼道路交通管理站安全员。“两站、两员”工作落实不到位,未定期组织劝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3. 陈双玲,女,48岁,1973年12月29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北王镇史壁村支部书记。负责北王镇史壁村道路交通“两站、两员”工作。对“两站、两员”建设抓得不实,未定期组织村级劝导员进行业务培训,未能有效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4. 乔军,男,55岁,1966年5月2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北王镇杨村河村支部书记兼村主任。负责北王镇杨村河村道路交通“两站、两员”工作。对“两站、两员”建设抓得不实,未定期组

织村级劝导员进行业务培训,未能有效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5. 梁强强,男,35岁,1986年10月26日出生,现任浮山县北王镇交通管理员。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6. 李野,男,40岁,1981年3月16日出生,现任浮山县北王镇交通管理员。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检查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7. 张天贵,男,56岁,1965年8月5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市中队指导员。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路段安全隐患整治措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8. 李慎,男,55岁,1966年5月16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市中队中队长。对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不到位,对该路段安全隐患整治措施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9. 马秀峰,男,45岁,1976年8月9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分管城市中队工作,对该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没有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0. 鲁青海,男,41岁,1980年4月22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北王镇副镇长。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

位,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没能有效地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1. 郭卫龙,男,46岁,1976年6月12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北王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力,没能有效地落实上级关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部署和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12. 乔国亮,男,42岁,1979年1月5日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浮山县北王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履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对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促检查不力。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以上齐泽中、陈双玲、乔军、梁强强、李野、张天贵、李慎、马秀峰、鲁青海、郭卫龙、乔国亮等11人,建议由纪委监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结果函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浮山县北王镇政府未按规定建立“两站两员”,交通安全源头管理不到位,对辖区内的驾驶人员及违规车辆疏于监管。

建议:浮山县北王镇政府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浮山县交通局作为农村道路管理部门,对事发路段存在的安全隐患治理不到位,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浮山县交通局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浮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不力,对此次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建议:浮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向浮山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4. 浮山县人民政府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1. 加强“两站两员”建设。浮山县各乡(镇)政府要加大“两站两员”建设力度,完善“两站两员”规范化建设,要认真落实市、县《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浮山县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精神,每个乡(镇)要建立交通安全管理站,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立一处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实现劝导站和劝导员全覆盖,并发挥应有的作用。

2. 加强农村道路安全防护建设。浮山县交通局及各乡镇、村委要定期排查与整治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警示标志,完善临崖、临水高落差一侧安全防护相关配套设施,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通行条件。事发路段路面窄、坡陡、弯急、视距不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建议该路段增设警示提示标志标牌,道路弯道路段增置防护栏。

3. 加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整治。浮山县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本县辖区内人、车、路等交通安全隐患认真、深入排查和整治,尤其是对农村、偏远地区的交通

安全隐患要定期进行排查与整治,对不符合安全防护标准和不利于安全行车的道路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浮山县“6.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9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浮山县人民政府。